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现将公司《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直接资金来源”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给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的借款。设立时以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全部的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同时募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优先级资金，组成初始规模不超

过 10,000 万元。”

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的自有资金。具体操作为：李少波先生以自有资金委托设立一个规模上限为 5,000 万元的单一资金信托，并指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李少波先生作为信托受益人。单一资金信托设立后，按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不超过 1:1 的比例认购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集合资金信托的总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经指定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买入并增持三诺生物股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操作方式”修订前：

“员工持股计划的操作方式：

（1）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向员工持股计划借款 5,000 万元；

（2）员工持股计划募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优先级资金，组成初始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

（3）员工持股计划以初始规模 10,000 万元为限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控股股东车宏莉女士的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假设以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收盘价每股价格为 17.78 元/股，受让 500 万股，支付资金 8,890 万元）。

（4）控股股东车宏莉女士将收到的资金 8,890 万元扣税后 7,112 万元（具体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无息借给员工持股计划。

（5）员工持股计划使用车宏莉女士借款 7,112 万元及前述李少波先生借款及募集资金组成的 10,000 万元中的剩余 1,100 万元共计 8,212 万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继续取得并持有三诺生物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为 17,112 万份。

(6)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按资金来源及购买时间顺序，分别核算。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解锁期后，车宏莉女士提供借款所购买的股票卖出时，若有收益，则以车宏莉女士借款给员工持股计划的 7,112 万元（具体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为限，以车宏莉女士名义逐年捐赠给三诺糖尿病基金会；若该部分股票卖出时没有收益，股票抛出后则以售出的该部分股票对应实际成交额为限以车宏莉女士名义逐年捐赠给糖尿病基金会。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前述捐赠后，无需再向车宏莉女士偿还该笔借款。”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的操作方式：

(1) 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委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并指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李少波先生作为信托受益人。单一资金信托的期限为 60 个月，规模上限为 5,000 万元。

(2) 单一资金信托设立后，按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不超过 1:1 的比例认购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集合资金信托的总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

(3) 集合资金信托指定用于认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经指定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4) 集合资金信托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初始规模 10,000 万元为限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控股股东车宏莉女士的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假设以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收盘价 17.78 元/股计算，受让 500 万股，支付资金 8,890 万元）。

(5) 控股股东车宏莉女士将收到的资金 8,890 万元扣税后 7,112 万元（具体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以追加增强信托资金的形式追加至集合资金信托。

(6) 集合资金信托将上述 7,112 万元资金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增持并持有三诺生物股票。

(7) 增持的三诺生物股票解锁期后，卖出股票时，若有收益，则集合资金

信托将向车宏莉女士逐年退回累计不超过 7,112 万元追加款（具体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车宏莉女士逐年捐赠给三诺糖尿病基金会。若没有收益，股票抛出后则以集合资金信托向员工持股计划分配的剩余利益为限，车宏莉女士将逐年捐赠给糖尿病基金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修订前：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设立后，将委托相关机构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将作为集合资金信托和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指令权人。”

其他相关修订内容，详见《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